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的感谢和对第九届董事会的建议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在董事长文广的领导下，在公司治理、公司管理、社会责任、股东价值创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各方面都取得了历史最好成绩。作为凌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的一员感到很荣幸，作为独立董事也代表小股东感谢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全体董事的卓越工作！第九届凌钢股份董事会换届应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的延续性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治理结构及成员应优中选优，将发展与稳定相结合，特别是在股权结构变动初期，应保持董事会治理结构的相对稳定。也特别感谢凌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提名本人作为凌钢股份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凌钢股份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主要根据股权结构进行配置有利于充分行使股东权力。经审查，我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程序完备合法；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且已事前书面征得本人同意。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凌钢股份独立董事的配置首先应充分遵循证监会监管要求，同时考虑与公司发展相关的专业背景、知识结构和社会影响力及对公司声誉的影响。独立董事的决策与监督首先有利于整个公司的发展壮大，这是所有股东所期待的，当然，特别重要的是要代表中小股东在董事会中行使权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犯。

经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法律顾问，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完备合法，且已事前书面征得本人同意。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9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先治


